

112年度第8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 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2年7月7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

貳、 地點：本府28樓2826大會議室

參、 主持人：張召集人藹育(于副召集人玟代)(第1-2案、臨時動議)、

王委員維周(第3案)

紀錄：陳妍如

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伍、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20人，本次會議第1案應到委員人數20人、迴避委員人數0人、出席委員人數12人(于副召集人玟、周委員宗賢、洪委員健榮、李委員文良、李委員乾朗、賴委員志彰、王委員惠君、張委員震鐘、王委員維周、黃委員士娟、黃委員英霓、蘇委員琬綸)；本次會議第2案應到委員人數20人、迴避委員人數0人、出席委員人數11人(于副召集人玟、周委員宗賢、洪委員健榮、李委員文良、李委員乾朗、賴委員志彰、張委員震鐘、王委員維周、黃委員士娟、黃委員英霓、蘇委員琬綸)；本次會議第3案應到委員人數16人，迴避人數4人、出席委員人數9人(周委員宗賢、洪委員健榮、李委員文良、李委員乾朗、賴委員志彰、王委員惠君、王委員維周、黃委員士娟、黃委員英霓)；本次會議臨時動議案應到委員人數20人、迴避委員人數0人、出席委員人數11人(于副召集人玟、周委員宗賢、洪委員健榮、李委員文良、李委員乾朗、賴委員志彰、王委員惠君、張委員震鐘、王委員維周、黃委員士娟、黃委員英霓)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陸、 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 決議：

一、 審議案由1—新北市板橋區「李家古厝」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一) 本案迴避人數0人，委員總人數20人，出席委員12人，請假委員8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 決議：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不予列冊追蹤。

二、 審議案由2—新北市歷史建築「卯澳吳家樓仔厝」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議案

(一) 本案迴避人數0人，委員總人數20人，出席委員11人，請假委員9

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 決議：審查通過。

(三) 審查意見詳附件。

三、審議案由3—新北市歷史建築「三芝後厝里石滬」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審議案

(一) 本案迴避人數4人，委員總人數20人，出席委員9人，請假委員7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 決議：審查通過。

(三) 審查意見詳附件。

四、臨時動議—列冊追蹤建物泰山區「德慶居（李宅）」審議案

(一) 本案迴避人數0人，委員總人數20人，出席委員11人，請假委員9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 決議：解除列冊。

捌、散會（下午4時整）。

112 年度第 8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2 案、臨時動議）
簽到表

時間：112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14 時 00 分至 16 時 0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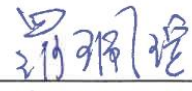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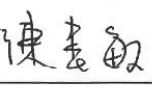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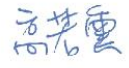
地點：本府 28 樓 2826 大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于致政 紀錄：陳妍如

出席單位及人員（出席者依次詳列如后）：

出席人員		簽名處
職稱	姓名	
召集人	張嘉育	
副召集人	于致	于致
委員	周宗賢	周宗賢
委員	戴寶村	
委員	洪健榮	洪健榮
委員	李文良	李文良
委員	李乾朗	李乾朗
委員	詹添全	
委員	賴志彰	賴志彰
委員	王惠君	王惠君 (第 2 案請假)
委員	張震鐘	張震鐘

112 年度第 8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2 案、臨時動議）
簽到表

委員	王維周	
委員	蘇瑛敏	
委員	黃士娟	
委員	王淳熙	
委員	崔盛家	
委員	林曉薇	
委員	黃英霓	
委員	曾涵筠	
委員	蘇琬絢	 (臨時動議未出席)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12 年度第 8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 (第 3 案)
簽到表

時間：112 年 7 月 7 日 (星期五) 14 時 00 分至 16 時 0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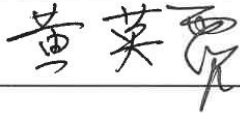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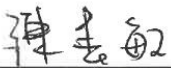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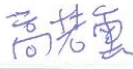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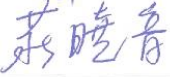
地點：本府 28 樓 2826 大會議室

主席 (主持人)：  紀錄：陳妍如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依次詳列如后)：

出席人員		簽名處
職稱	姓名	
召集人	張嘉育	
副召集人	于玟	
委員	周宗賢	周宗賢
委員	戴寶村	
委員	洪健榮	洪健榮
委員	李文良	李文良
委員	李乾朗	李乾朗
委員	詹添全	
委員	賴志彰	賴志彰
委員	王惠君	王惠君
委員	張震鐘	

112 年度第 8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 (第 3 案)
簽到表

委員	王維周	
委員	蘇瑛敏	
委員	黃士娟	
委員	王淳熙	
委員	崔盛家	
委員	林曉薇	
委員	黃英霓	
委員	曾涵筠	
委員	蘇琬絢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吳相霞
		 陳聖敏
		 徐子翔  高若璽
		 陳敏慧
		 陳妍如  蔡曉音

第 1 案：新北市板橋區「李家古厝」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職稱	姓名					
	廖	○	軒	君	廖○軒	
	李	○	遠	君	李○遠	
	楊	○	芳	君	楊○芳	
	楊	○	渠	君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沈煒庭		

第 2 案：新北市歷史建築「卯澳吳家樓仔厝」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議案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職稱	姓名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王 昱 君
	楊 ○ 瑞 君	新 ○ 應 伏
	新北市貢寮區公所	葉 孟 峰

第3案：新北市歷史建築「三芝後厝里石滬」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審議案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職稱	姓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建築技術學會	陳震毅 陳怡華
	新北市三芝區 後厝里辦公處	劉弘維 王國亮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簡麗秋

臨時動議：列冊追蹤建物泰山區「德慶居（李宅）」審議案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職稱	姓名	
	王 ○ 翔 君	王 ○ 翔
	陳 ○ 汝 君	陳 ○ 汝 (王 ○ 翔)
	林 ○ 賢 君	
	林 ○ 祥 君	林 ○ 祥

第 | 案：112 年度第 8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
化景觀審議會-旁聽簽到表

序號	姓名	單位	發言	簽名
1	蔡景耀	港嘴里		
2	柯仁傑	長雙田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